

# 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民革绍兴市委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简称民革绍兴市委），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参政党的方针、政策；为发挥民革的特点和优势，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责，做好组织、联络、协调工作；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好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联谊工作及对外宣传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负责联系民革市委所属基层组织和民革党员及其他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民革市委的自身建设，增强组织活力，做好服务工作；负责处理民革市委的日常工作，负责民革市委全会、主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全委会、主委会议的决议；负责与民革市委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及对外联络工作；完成中共绍兴市委、市委统战部和民革省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民革绍兴市委部门预算仅包括市本级预算。

## 二、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革绍兴市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49.11 万元。

**(二) 关于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收入预算 14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11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支出预算 149.1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1.5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08 万元，项目支出 26.51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的总体说明。**

民革绍兴市委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9.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1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5 万元。

**(五) 关于民革绍兴市委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革绍兴市委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9.1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4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执行数中含 2017.2018 年度两年年终考核奖、经济薄弱村结对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1.96 万元，占 75.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万元，占 10.07%；卫生健康支出 7.48 万元，占 5.02%；住房保障支出 14.65 万元，占 9.8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5.4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机关日常运作及公务招待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21万元,主要用于市委会日常学习活动、各类会议费(政府采购)、成员活动费、办公设备购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11.30万元,主要用于参政议政、民主党派界别活动经费等专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以医疗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2.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2.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1999 年 1 月以后参加工作职工的住房补贴。

#### **(六) 关于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 关于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民革绍兴市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4.2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民革各级组织来绍开展工作交流、开展“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活动及调研“绍兴民革党员之家”建设等的接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已进行了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民革绍兴市委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08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民革绍兴市委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81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革绍兴市委会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革绍兴市委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51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为持续开展民主党派日常学习教育活动及召开会议的项目经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为履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的项目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